

2020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—全國漆彈大作戰 計畫書

一、目的：引導學生透過漆彈比賽遠離 3C 產品，避免沉溺於手機遊戲和網路世界，進而從事健康休閒娛樂活動，鼓勵多元適性發展，並提升學子體適能。活動中增列親子組競賽，以期增進家庭生活和樂，健全親子身心發展，建立溫馨祥和社會，達到陽光高雄、幸福城市及健康校園理念，同時達成全民運動目標，將台灣打造成運動樂活島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
五、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

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佳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小港區農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多用途草坪，如賽程延續至晚上，則夜戰場地改至社教館漆彈場舉行(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)。

八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學生、家庭親子符合各組別資格者皆可報名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」，列為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對象，於隔離期間(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)，不得報名本比賽，已報名者於結束後辦理退費。

九、比賽組別、隊數及比賽時間：分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親子組共 4 組，總隊數預計 228 隊，額滿提前截止。以下各組隊數為預估受理隊數，在總隊數額度內，主辦單位可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各組參賽隊數。

(一) 組別及隊數：

1、大專組：

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四至專五生)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，參賽隊數 30 隊，額滿截止。(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、短期訓練班學生及在職研究生)。

2、高中組：

公私立高中職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生)在學正式學生為限，參賽隊數 96 隊，額滿截止。

3、國中組：

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為限，參賽隊數 84 隊，額滿截止。

4、親子組：

限 1 親(年齡不拘) 1 子(須 12 歲以上小六、國中、高中生)組隊參加，男女不限，親子間須有血親或姻親關係，符合資格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預計受理 54 組親子共 18 隊（註：3 組親子共 6 人組成 1 隊，比賽當日報到後立即抽籤組隊），額滿截止。親子組的”子”若符合其他組報名資格者亦可同時報名，但須自行掌控賽程，以免賽程衝突。

（二）人數及限制：

- 1、除親子組每隊 6 人外，其餘各組每隊選手 5 人或 6 人（報名 6 人比賽時僅能 5 人上場，其中 1 人休息輪替），男女不拘，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2、本漆彈賽目的在推廣漆彈運動，除親子組（由抽籤決定隊伍）外，去年（2019）各組前三名隊伍的選手若組隊參加今年比賽，必須打散重新組隊，且同隊選手不得超過 2 名曾獲去年前三名各組獎項者（即最多只能 2 名）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（跨組參賽亦同）。
- 3、賽程進行中或比賽後有獲得名次之隊伍，經人檢舉違反上述第 2 點規定，經大會查證屬實者，前者逕由大會宣布該違規隊伍失格不得參賽；後者逕由大會撤銷其名次並追回獎項。得獎名次在大會所有賽程結束前撤銷者，其餘名次依序遞補，反之，名次不再更動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各組別比賽時間：

- 1、大專組：109 年 4 月 11 日（六）。

高中組：109 年 4 月 11 日（六）～12 日（日）；12 日為前 8 強對戰。

親子組：109 年 4 月 11 日（六）。

- （1）大專組、高中組、親子組選手務必全員參加開幕式及規則講解，並全程參與活動。

- （2）報到時間：4 月 11 日 08：20-08：50。

- （3）規則講解：4 月 11 日 08：50-09：10。

- （4）開幕時間：4 月 11 日 09：10。

- 2、國中組及高中組前 8 強：109 年 4 月 12 日（日）。

- （1）報到時間：4 月 12 日 08：00-08：30。

- （2）規則講解：4 月 12 日 08：30-08：50，國中組選手務必全員參與。

十、報名注意事項：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。

（比賽當日報到後，不接受更換選手）

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09 年 3 月 5 日（四）起至 3 月 25 日（三）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- （二）報名費用：除親子組每組親子報名費為 200 元外，其餘各組每支隊伍報名費為 500 元，每隊保證至少打 2 場。（報名費非保證金，不予退還）

（三）報名方式

- 1、親自報名：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08:30-12:00；13:30-17:30 至高雄市立

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報名（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）。本館為方便學生報名，特於 3 月 21 日（六）及 3 月 22 日（日） 09:00-12:00；13:30-17:00 派專人受理報名事宜。

2、通訊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報名費 500 元（親子組 200 元），以掛號或郵局現金袋郵寄至（郵遞區號 81255）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『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』收（請在信封上註明：報名漆彈比賽）。通訊報名者，報名費收據於報到時統一發給。

（四）依報名順序（即依親自或郵寄送達本館時間為準，非郵戳日期）受理，額滿即截止收件。本館網站於報名結束前三天會不定時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名，敬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。

（五）報名證件：請依報名組別攜帶相關證件，以便查驗身分及辦理保險。

1、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：請附上參賽者學生證影本（需註明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，並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。

2、親子組：親子須附證件（親：附身分證影本；子：附學生證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，於報名表詳填親子關係並切結，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
（六）洽詢電話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（07）8034473 轉 206。

十一、競賽方式：

（一）初賽每 3 隊為一循環組，大專、高中及國中組採 5 人制殲滅賽，親子組採 6 人制（3 對親子）殲滅賽，每場計時 3 分鐘（每隊打 2 場，如同一循環組內有隊伍棄權，該棄權隊伍所有成績均不採計）。各循環組取 1 隊晉級，晉級後為單淘汰制，採團體奪旗計分戰，詳細競賽方式於報名截止後，再另行於本館網站公告。

（二）漆彈、槍枝及面罩由大會免費提供，可自備人身防護裝備（但不得自備漆彈槍及彈斗等裝備，以求公平性）。

（三）初賽因對手棄權，導致無法打 2 場時（含晉級賽程），可向大會申請安排友誼賽，惟其勝負不列入正式成績。

（四）4 月 11 日親子組及大專組將全部賽畢，隨即頒獎，高中組取至前 8 強於 4 月 12 日進行決賽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本項比賽納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－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健體類。

（二）總獎金新台幣 70,000 元整，視各組報名隊數按比例分配各組獎金金額，另行公告於本館網站 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 最新消息。

- 1、親子組取前 3 名，惟報名隊數不足時，名次酌減如下：6 隊(含)以下取 2 名，7 隊以上取 3 名。
- 2、大專組取前 4 名，高中組及國中組取前 5 名 (第 5 名 4 隊並列)，惟報名隊數不足時，錄取名次原則酌減如下：12 隊(含)以下取 2 名，13 至 20 隊取 3 名，21 至 36 隊取 4 名，37 隊(含)以上取 5 名 (第 5 名 4 隊並列)，各組優勝隊伍之選手各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獎狀及獎金(或獎品)鼓勵。

註 1：各組最後名次有可能數隊併列，視報名隊數而定，另行公告。

註 2：若改為獎品，獎品係依贊助單位贊助數量決定之。

- 3、各組報名隊數總計 76 隊以上(含)而未達 120 隊，總獎金調整為新台幣 55,000 元整；未達 76 隊，總獎金調整為新台幣 35,000 元整。

- (三) 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，依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二之(二)至(四)規定辦理敘獎：(二) 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(參加隊數在四隊以上)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。獲第二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。獲第三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。(三) 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，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，獲第一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-三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二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-二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三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。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。(四) 第(一)、(二)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。

十三、比賽抽籤：

- (一) 抽籤日期：109 年 3 月 31 日(二) 上午 10:00。
- (二) 抽籤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2 樓會議室，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到場抽籤，恕不另函通知，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提出異議(抽籤結果三日內公布於社教館網站 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)。
- (三) 親子組於比賽當天報到後再舉行抽籤配隊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大專組、高中組及親子組選手應於 4 月 11 日上午 08：20 至 08：50 完成報到程序並配合量測體溫，08：50-09：30 務必參加規則講解及開幕典禮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國中組選手應於 4 月 12 日上午 08：00 至 08：30 完成報到程序並配合量測體溫，08：30-08：50 務必參加規則講解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高中組前八強隊伍選手應於 4 月 12 日檢錄時配合量測體溫。
- (三) 參賽選手請自行攜帶毛巾、手套、午餐及茶水。盡量穿著長袖、長褲，可自行配戴護具(護膝、護肘、手套等)，以防受傷。
- (四) 為防止選手受傷，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，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
- (五)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(或其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，親子組中「子」無身分證者請帶健保卡及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，以便查驗身分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六) 獎金金額達 1000 元以上者，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承辦單位寄發扣繳憑單，列入得獎人年度所得申報。
- (七) 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(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)，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強保障，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(八) 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「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簽名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。附上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。
- (九) 本活動係為激烈運動，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於徵求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後再行報名。
- (十) 請選手務必加入「2020 全國漆彈大作戰」line 群組，俾掌握最新比賽訊息及當日賽程進度。本館網站最新消息亦同步更新。
- (十一) 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，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，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，網址 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。

十五、代訂便當服務：比賽日中午若需本館代訂便當之隊伍，請於當日上午 10:00 前向大會服務台登記。

十六、休閒設施：活動日特別開放體育館籃球場及地下室各娛樂設施【KTV 室、DISCO 室、撞球室、桌球室、AR/VR 體驗房(現場排隊)】供選手使用，球具請自備。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，選手須配合本館各場地防疫措施(進入室內須戴口罩、量體溫)。

十七、住宿資訊：報名選手如有住宿需求，可自行洽訂本館旁之【亞柏會館】，該會館住宿設施有套房(2 小床)及雅房(上下舖或通舖)，地址為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，電話 07-8027698。

十八、報名費退費及沒收規定：

- (一) 為避免報名浮濫，保障有興趣參與者之權益，於 3 月 25 日(含)前可以取消報名申請退費(註：若要求郵寄退費需扣除郵資)。3 月 26 日至 30 日除有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等特殊原因造成該隊無法參賽外，報名費不予退還。3 月 31 日抽籤後則一概不予退還，報名選手不得異議。辦理退費時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8:30-12:00；13:30-17:30 持收據逕洽社教館研究推廣組(假日恕無法受理)。
- (二) 未報到或棄權者，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。
- (三) 選手報到時，經測得「有發燒情形者」(額溫 $\geq$ 攝氏 37 度或耳溫 $\geq$ 攝氏 38 度)不得參與，於比賽結束後辦理退費事宜。大專組、高中組及國中組如

有選手測得「有發燒情形者」無法參與且致隊伍未達5人者，該隊伍其餘選手仍得進行比賽或全員辦理退費。親子組如有選手「有發燒情形者」，則該組親子不得參與，於比賽結束後辦理退費事宜。

十九、對於違反運動精神及大會相關秩序規定，經勸導仍不聽從者，大會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
二十、本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20校園暨親子神槍手～全國漆彈大作戰 報名表 受理編號：_____

組 別	☐ 大專組 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			指導老師 (若無,可免填)	學校	
隊 名 (必填)	(隊名最多6個字,含中文及英文字母;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,主辦單位有權自行更改)				姓名	
					電話	
參賽選手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生 日	本人連絡電話 (手機優先)	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簽名	
隊長一			年 月 日		(必填)	
隊員二			年 月 日		(必填)	
隊員三			年 月 日		(必填)	
隊員四			年 月 日		(必填)	
隊員五			年 月 日		(必填)	
隊員六 (若無則免填)			年 月 日		(必填)	
隊長地址(必填)		(郵遞區號)				
隊長 e-mail						

組 別	☐ 親子組(下列資料不全者,恕不受理)						
關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生 日	本人連絡電話 (手機優先)	家長切結:左述資料 屬實無誤。【請家長 於下欄簽名。】		
範 例	父	張 三	A123456789	66年6月6日			0800-000-000
	子	張小四	A987654321	91年1月1日			0800-000-000
			年 月 日		(必填)		
			年 月 日				
地址(必填)							
e-mail							

學生證或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〔浮貼〕處

※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證明文件,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等附有相片之證明文件正本。